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冬季融雪盐、融雪剂物资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ZR-G2025-0004

(采购包编号名称：包 2 融雪剂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冬季融雪盐、融雪剂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融雪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鸿森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7.467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8.62248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鸿森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鸿森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217.4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